

强化乡镇财政职能 探索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新模式

□熊俊青

上饶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属革命老区、贫困县，50万群众散居在丘陵山地，对建设农村公益事业需求迫切。2009年，上饶县开始试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四年多来，全县实现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投资9094万元，其中财政奖补3569万元。共修建道路272.82千米，兴修水渠60千米，修建桥梁25座，建设高山引水项目22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如雨后春笋在山村间萌芽，星星点点，生机勃勃。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是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上饶县综改办只有两名工作人员，面对如此多的建设项目，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存在很大难度。因此，上饶县创新工作方式，强化乡镇财政职能，赋予乡镇财政指导、监督、管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职责，努力使乡镇财政干部站在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思考、去工作，做到全程参与、规范有序，确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事前预筛选，严把项目申报关，确保项目申报的科学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虽然是由基层村组民主商议决定的，但是在一些村组往往存在很多问题，比如申报项目随意，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难度大，批而不建；项目申报不符合有关规定等。为确保项目审批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上饶县将项目预筛选的职责前移至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指导村组选取项目、议事决

事。经过乡镇财政所预筛选的项目再上报县综改办，而后县综改办会同乡镇财政所、村委会实地走访了解，根据有关规定审批项目。湖村乡是上饶县的偏远乡镇，出行难是全乡群众普遍要求解决的问题。各村商议的预建项目大小小有几十个，具体到每个生产队又有不同的建设需求。而项目资金有限，要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从中甄选出少数大家都愿意出资出劳的项目存在很大难度。于是，乡财政所干部到每个生产队与村民商议，会同村委会一起整合群众意见，按照重要性、可行性原则预筛选出村民需求最迫切并且能够顺利实施的项目。对于暂时不能申报的项目，耐心向村民解释，争取理解与支持。

事中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审批项目顺利实施。经县综改办审批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乡镇财政所立即推动实施。针对个别地方项目只批不建、建而不实等问题，县综改办将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列入乡镇财政所年度考核范围。首先，建立项目建设管理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财政所切实担负起监督管理职责，每月向县综改办报告所属各村组项目落实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筹资情况、项目预算、自建还是招标、开工时间及进度、预计完成时间、乡镇验收情况等。针对确认不能建设的项目，要分析原因，书面报告县综改办。县综改办根据乡镇财政所的报告掌握总体情况，及时调整不能实施的项目，变更年度项目。其次，建立项目台账管理制度。项目台账涵盖项目规划、村民议事、资金筹措、开工建设、竣

工结算等方方面面。要求乡镇财政所必须下到项目施工一线、细致了解项目情况、拍摄项目施工场面等才能完成台账。

事后优质服务，严格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安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由村民筹资筹劳、政府财政奖补，事办好了得民心，事办砸了遭民怨、失民心，基层老百姓最关心的是钱是否用得合情合理，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况。因此，县综改办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注重加强一事一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首先，实行一事一议资金乡镇财政专户管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民筹资由村民选出的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将筹集到资金直接缴入乡镇财政所的筹资账户。出钱时，乡镇财政所要对村委会、理事会签字的票据进行审核，并由财政直接支付到承建单位或个人账户，资金直来直去，减少中间环节。县财政下拨的奖补资金也进乡镇财政所账户，财政所根据村民理事会提供的票据、合同等直接支付给承建单位或个人。一事一议资金由乡镇财政所管理，杜绝了资金在中间环节截留挪用，确保村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百分百用在项目上，保证项目施工的质量，防止项目中隐藏的腐败。其次，严格资金拨付手续。乡镇财政所严格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乡镇财政所要求项目理事会对项目财务情况尤其是决算进行公示，未经决算公示的资金坚决不予拨付。

（作者单位：江西省上饶县湖村乡财政所）

责任编辑 韩 璐